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靜儀

電話：04-37061374

電子信箱：e-34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37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45803724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4點及修正相關表件範本，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業於109年5月26日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二、旨揭注意事項要點說明如次：

(一)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查詢。

(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有事先審查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總收文 114.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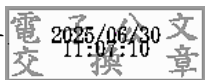
1140007388

(四)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三、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需求，應依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人員身分查詢及課程教材事先審查等事宜；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置，以維護學生權益並確保校園安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安組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第四點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規定查詢。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u>第二十七條</u>規定第二<u>十</u>條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查詢。	四、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u>十</u>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查詢。	一、 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援引該法之項（款）次。 二、 配合性騷擾防治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援引之條次，並酌修條文之排序。 三、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援引之條（項）次。

○○高中/國中/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範本

申請處室/班級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個人學經歷：_____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課程大綱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_____（簽章）

○○高中/國中/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範本

- 一、○○高中/國中/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查詢。

- 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週/日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

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本校由○○處/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中/國中/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範本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_____